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5-0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奥股份、富奥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平	冯昱	
电话	0431-85122797	0431-85122797	
传真	0431-85122756	0431-85122756	
电子信箱	000030@fawer.com.cn	000030@faw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10,012,325.87	5,227,802,390.42	5,227,802,390.42	-4.17%	4,828,316,433.70	4,828,316,4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375,268.87	543,006,376.99	543,006,376.99	15.35%	467,339,714.75	467,339,7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084,548.77	536,934,184.58	536,934,184.58	10.09%	426,733,050.56	426,733,05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64,277.12	-74,906,133.27	-74,906,133.27	580.42%	373,699,129.69	373,699,12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44	9.09%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44	9.09%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5.41%	15.41%	0.14%	15.80%	15.8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71,114,435.00	7,110,347,411.96	7,110,347,411.96	2.26%	6,269,921,759.76	6,269,921,7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4,261,022.56	3,795,062,235.46	3,795,062,235.46	13.42%	3,258,456,010.65	3,258,456,010.65
------------------	------------------	------------------	------------------	--------	------------------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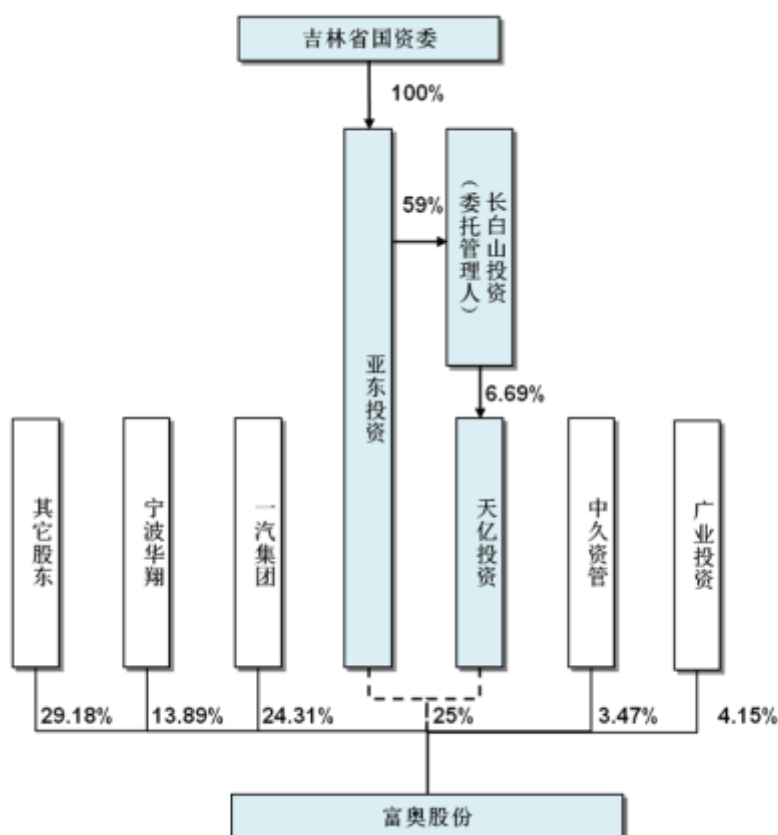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3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31%	315,710,981	315,710,981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198,446,903	198,446,903	质押	160,672,20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80,406,275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126,284,393	126,284,393	质押	62,500,000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53,841,300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101,569	45,101,569			
王林	境内自然人	0.77%	10,000,000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9,953,85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237,959				
叶凡	境内自然人	0.56%	7,216,251	5,412,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民经济发展逐步进入新常态。国内汽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明显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7.26%和6.8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为1991.98万辆和1970.06万辆，比去年同期增长10.15%和9.89%；商用车产销量为380.31万辆和379.13万辆，比去年同期下降5.69%和6.53%。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零部件市场竞争，公司认真贯彻“十二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公司优质资源，积极挖掘和开拓新市场，建立灵活的机制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为应对不断上升的成本压力，公司深度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节能降耗，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实施绩效管理，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资本运作、强化自主研发、持续管理评审、深化质量改善和成本改善，推动了公司队伍建设和体系能力建设，综合竞争力不断加强，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3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0亿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月1日期初余额与2013年12月31日比较信息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3,190.25
		长期股权投资	-1,793,190.2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778,354.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8,354.74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